

正本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

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B 包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 方：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 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B 包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常庄水库维修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B 包项目维修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1、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内容

（1）大坝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包括主体工程、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检修闸门、白蚁防治、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及垃圾消纳等。

（2）副坝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排水沟清淤清杂、草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硬化堤顶道路保洁等。

（3）溢洪道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浆砌石破损修补等。

（4）引黄充库工程维修养护包括站区绿化养护等。

（5）尾水渠工程维修养护包括渠道维修养护、护渠林养护、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及跌水陡坡维修养护等。

（6）刁沟桥坝工程维修养护包括堤顶、堤坡、附属设施及硬化堤顶维修养护等。

2、管理区域生态绿化工程养护主要内容

常庄水库管理区域内生态绿化养护、硬化道路保洁、石材破损更换、绿化用污水泵更换、绿化用抽水泵、苗木更新补植等。

3、库区水域水源保护项目主要内容：

常庄水库库区水域卫生保洁和垃圾外运等。

以上具体分项以乙方投标文件所列为准。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1、养护标准：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

2、养护要求

第1条 维修养护工作会议与报表

1.1 发包人每月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或不定期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情况，协调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周（或月）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和本周（月）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第2条 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有资质、有能力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真实、全面的资料。

2.2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第3条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3.1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3.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用电、水面作业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等安全警示标识、标语。

第4条 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器具，不得使有害物质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2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恢复。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第5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有：

- 1)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04 年 5 月)；
- 2)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SL210-2015)》；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5)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 年修正版)；
- 6)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HA A2-41-2018)；
- 7)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
- 8)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 2006》；
- 9)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10)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11) 《河南省郑州市水利信息价》(2023 年 4 月份)；
- 12)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新增项目 (试行) 的通知》豫水建【2019】55 号；
- 13)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 (试行)》(豫水建【2017】8 号)；
- 14) 按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
- 15)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维修养护工程考核办法》、《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

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6条 工程资料

6.1 乙方维修养护工程检查记录和资料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按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存档。

6.2 乙方维修养护资料包括:内部工作制度和办法,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维修养护大事记、日志、台账等为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资料。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零贰元零贰分
(¥1522902.0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1、预付款: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20%,该笔预付款在甲方后续按约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部予以扣回。2、进度款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进度的100%进行支付。3、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函。)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作为相应付款的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

3、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合理修改。

6、甲方有义务为中标单位提供三间免费管理用房，乙方管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以及管理用房日常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相应的费用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义务，严格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视察

等特殊情况，须服从甲方安排。

3、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足额交纳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须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维修养护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在履约中造成甲方人员、乙方自身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费、补偿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6、乙方在维修养护期内必须保证配套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维修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7、乙方要及时做好维修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配套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8、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10、若甲方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范围内未实施的维养内容费用进行扣除。

11、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管理用房等不动产，在乙方使用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予以负担。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如因采购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签订，乙方应承担在合同签订日前由甲方委托的前养护公司代管期间所产生的养护费用。

3、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4、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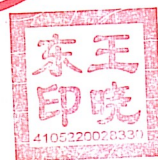


梁晓敏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2025年 2月 13 日

2025 年 2月 13 日